

花钱“跑关系”就能安排工作？小心有诈！

《人民公安报》阮仕喜 张鑫 包文斌

就业是人生大事，但有些求职者急于求成，寻找所谓的“关系”“人脉”帮助提供就业机会，却往往陷入骗子的圈套。近日，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公安处破获涉案金额360余万元的系列诈骗案。

转钱后前同事失联

2022年5月至8月，家住陕西西安的吕先生委托前同事付某，帮自己的同学张先生和杜先生入职某国企，由于此前在一家单位共事过，对付某的印象不错。自己曾经也因为一些小事拜托过付某，其很快帮助解决了，而且在二人相处过程中，付某也曾暗示过吕先生，自己认识好多领导，可以办更大的事。因此，对于付某的所谓“办事能力”，吕先生深信不疑。

一天，吕先生听信付某暗示，提前告诉同学把钱准备好，领导“办事”需要规避风险，让吕先生积极配合以免错过机会。吕先生便满怀期待地向付某转账25万元。当25万元到账后，吕先生本以为事情很快就有结果，可迟迟等不到付某的消息。于是，吕先生主动打电话催问，起初付某还用领导正在办理、正在走流程等话语哄骗吕先生，直到2022年10月之后吕先生再打电话，付某仍然找各种理由搪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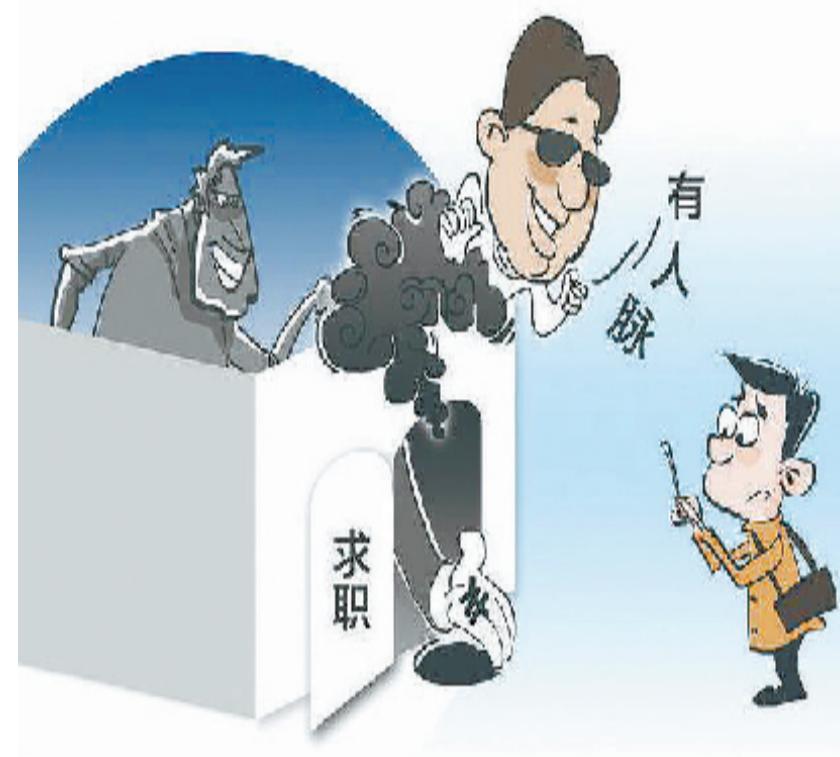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之后，吕先生联系不上付某，到其就职单位寻找无果。直至最后发现付某的手机号码已经注销，吕先生这才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被骗。2023年2月28日，吕先生和同学一起来到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公安处西安北站派出所报案。

奔袭千里抓获骗子

正当警方对吕先生的案情进行走访、摸排时，西安北站派出所又陆续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被一名叫付某的人诈骗了，这引起了警方高度警觉。随即，西安铁路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深入调查。民警通过走访发现，付某从2022年12月以后就像人间蒸发一样，不知去向。如何找到付某成了破案的关键。于是，警方开始调查付某社会关系，发现狡猾的付某将其原来使用的手机、电话号、银行卡等全部更换，案件调查陷入僵局。

2023年11月初，案件迎来了转机。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公安处警方接到福建警方的通报，在福建省福鼎市有一男子与付某相似度高达90%。西安铁路警方立即前往福建进行抓捕。鉴于付某反侦查意识强，每天变换住所，在福建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民警制定多条抓捕线路，追踪蹲守。

2023年11月26日，警方最终在福建省福鼎市某小区出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付某抓获。审讯中，起初付某东拉西扯、答非所问。当民警拿出诈骗吕先生钱款的事实证据后，付某终于承认了其以帮忙安排工作为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但让民警感到疑惑的是，审讯时警方每提出一名被害人的证据付某便马上承认，这与起初的



漫画 李超

他判若两人。随即警方怀疑付某是故意隐瞒，此案涉及的被害人绝不止这些。

抽丝剥茧深挖破案

在西安铁路警方进一步审讯时，付某交代了自己的作案过程。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其经常闪烁其词，这让专案组再次警觉。通过掌握的现有证据资料，警方已明确嫌疑人的诈骗手法：以招工为借口，利用被害人急于寻找工作的心理，虚构可以代办工作的事实，骗取被害人信任，诓

骗被害人。

接下来的审讯中，当民警问及被害人的数量等问题时，付某均以时间长了记不清为由搪塞，这给后期民警对案件定性带来困难。经过对付某的大量消费记录进行调查梳理，警方初步确定付某在2018年至2022年期间诈骗10余名被害人。为全力挽回被害人的损失，西安铁路警方通过媒体征集付某犯罪线索，短短几天内又发现了10余名被害人。在大量证据面前，付某的心理防线被攻破，对自己的所有犯罪事实和盘托出。

轮胎遗落车道引发三车相撞，事故由谁担责？

法院：公路管理部门承担损失30%责任，三司机各自承担责任

《人民法院报》陶琛 晏可慧

小到铁屑、铁钉，大到轮胎、货物，这些遗落物随时可能危及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因避让遗落车道的轮胎引发三车连环相撞，事故该由谁担责？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某高速公司对事故总损

失承担30%的责任，在减去某高速公司赔偿责任、交强险赔偿以及原告自身承担的损失后，剩余损失由驾驶人胡某承担60%的责任，驾驶人何某承担20%的责任，驾驶人贺某承担20%的责任。

2022年6月，贺某驾驶车辆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时，车辆左前方撞击到路面遗留轮胎受损，停在车道内。何某避让时也将车辆停于车道内，并随即下车查看，致使胡某驾驶车辆连续追尾碰撞贺某、何某车辆，造成乘车人袁某等四人受伤、三车和公路设施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

为驾驶人胡某在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负事故主要责任。驾驶人何某、贺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摆放警示标志，负事故共同次要责任。原告等人与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未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不负事故责任。袁某等遂将胡某、何某、贺某、某保险公司、某高速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200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只对案涉三车之间的责任比例进行划分，对于本次事故的直接起因未作认定，对该交通事故认定书中三车之间的责任认定，法院予以采信。对于本案事故的起因，根据原告提交的案涉事故现场视频录像、被告贺某提交的一组照片以及法院调取公安交警部门在本次事故的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结合庭审中被告贺某等的陈述，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具有高度盖然性，足以认定本次事故的起因系被告贺某驾驶的车辆撞击遗落在高速公路货车轮胎，导致其车辆受损无法正常行驶而停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从而引发三车追尾事故。

其次，被告某高速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高速公路道路管理部门，具有保障高速公路畅通、安全的义务。且案涉高速公路系收费封闭管理路段，作为管理者，被

告某高速公司对案涉高速公路相关路段享有管理及支配权，且从事该道路的管理活动能够获取收益，应承担比其他公路管理者更重的管理义务。本案中，某高速公司认为在当日对事发路段进行了清扫和巡逻，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但案涉事故的遗落物为整个轮胎，体积较大，某高速公司作为路段管理者未能结合监控录像等管理技术手段找出案涉轮胎遗落人，也不能证明轮胎的遗落时间系在其定点巡查时间之外遗落以完全排除其责任，其并未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故其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次事故为三车连环相撞，三方自身均有一定过错。

法院酌定，某高速公司对事故总损失承担30%的责任。某高速公司赔偿后，各被侵权人剩余各项损失均按70%计算，该损失应先由交强险赔付，余下损失由原、被告按责任比例承担。本次事故中，原告袁某等人未系安全带，对自身的损失发生、扩大存在一定的过错，法院酌定对各自的损失承担10%。在减去某高速公司赔偿责任、交强险赔偿以及原告自身承担的损失后，对于剩余损失，结合本案案情、各方过错等因素，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